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鄭國輝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42號
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<br>數 | 股數   | 備<br>考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001  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61C-26D121<br>29 | 股票 | 1      | 1000 |        |
| 002  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01C-30Z701<br>82 | 股票 | 1      | 100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|
| 003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11C-31Z679<br>05 | 股票 | 1 | 22 |  |
| 004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21C-32Z681<br>57 | 股票 | 1 | 22 |  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
07

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
08

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